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当日收盘价为3.45元/股。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7.45%；自2025年9月5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5.91%。2025年9月10日换手率为18.30%，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当日收盘价3.45元/股。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7.45%；自2025年9月5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5.91%。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竹木浆、溶解浆、纸袋纸、纸制品、光电子产品、医药产品、林木产品等产品产销及贸易经营。主要产品为“青山牌”系列伸性纸袋纸、环保纸袋纸、精制牛皮包装纸、溶解浆、竹木浆、风油精、光器件、光模块等产品。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当日收盘价为3.45元/股。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37.45%；自2025年9月5日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25.91%。2025年9月10日换手率为18.30%，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